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续聘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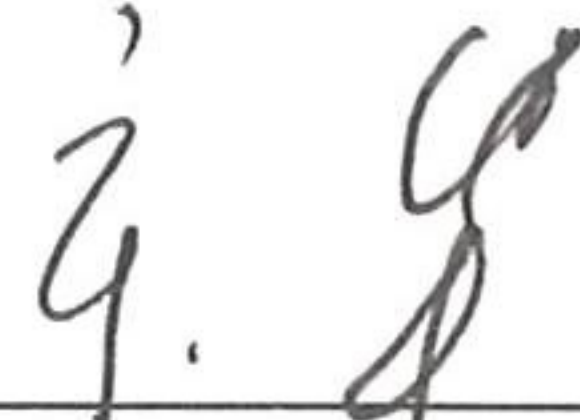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
认可意见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马吉庆



宋华



张肃

2019年4月26日